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高教组〔2017〕124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转发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开展 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 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陕科协发〔2017〕组字15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

人推荐与评选工作。每所高校可以推荐 2-3 名候选人，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同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注明青科奖）发送到指定邮箱 737708413@qq.com。

联系人：马飞跃 联系电话：85581045

附件：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学会《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陕科协发〔2017〕组字 15 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全文公开）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科协发〔2017〕组字 15 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韩城市委组织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陕西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陕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大力实施科教兴陕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发现、培养，努力

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奋力谱写追赶超越的新篇章，根据《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男性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未曾获得本奖。

二、推荐单位

(一) 各市（区）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三) 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四) 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五) 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上报。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可推荐 8 名候选人。

本届获奖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70 名，并从其中推荐 10 名“陕西青年科技标兵”。

四、推荐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严格评审程序，保证评选质量。被推荐人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 推荐的人选要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要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 各市（区）拟推荐的候选人，由各市（区）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未设立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的由科协会同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共同上报。

(四) 各推荐单位要对拟推荐候选人的相关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当保证客观、真实，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 涉密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在书面推荐材料中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五、材料报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推荐单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至陕

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注明青科奖）发送到指定邮箱 skxxdb@163.com。

（一）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各推荐单位提交评审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从通知到评审推荐开展的进程情况，推荐的具体程序、被推荐人名单、评审推荐意见、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1 份，推荐单位公示材料 1 份。

2.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 3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1 份复印件和其他材料装订成册）。

3. 以下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1）《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复印件）1 份；

（2）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 字以内）1 份；

（4）科技成果综合材料（1500 字以内）1 份；

（5）《陕西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3 份（三位专家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个工作单位）；

（6）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最多三项，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7）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8）保密审查证明（如含涉密内容）；

（9）其他材料。

（二）电子推荐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skxxdb@163.com，包括：

1.《第十二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电子版（表格电子版在陕西省科协网站 www.snast.org.cn 下载）；

2. 候选人本人正面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各一张（应为 JPG 格式，工作照不小于 1.5M）；

3. 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 字以内）；

4.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通讯体裁、2000 字以内）。

六、注意事项

（一）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有关媒体上对获奖人员宣传报道。

（二）获奖人员应积极参加省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配合省科协开展科普工作。

（三）评审工作结束后，各推荐单位应及时派人取回候选人所报书面材料。逾期不取者，按内部材料进行处理。

七、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省政府院内省科协 306 室

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邮 编：710006

联 系 人：吕培涛 成姣洁

电 话：(029) 87291609 87299095

传 真：(029) 87291496

电子信箱：skxxdb@163.com

- 附件：1、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
2、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
3、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第十二届）
4、陕西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2017年6月7日

附件 1:

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

第一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是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全国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省及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三个陕西”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 未曾获得本奖。

第三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70 名，并从其中推选 10 名“陕西青年科技标

兵”。

第四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 各市(区)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三) 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四) 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五) 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报送。

第五条 推荐程序

由各推荐单位的成员单位、会员单位向其推荐,各推荐单位向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六条 学科分类

陕西青年科技奖按学科分为:理科类;工科类;农科类;医科类。

第七条 成果类型

陕西青年科技奖按成果分为:科学研究类型;工程实践类型;技术推广类型。

第八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成立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省科协主席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陕西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有关

负责同志担任。

(二) 陕西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 陕西青年科技奖设学科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四) 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

第九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 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 陕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 陕西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 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

(五) 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受理推荐，实施审核，组织评审，表彰奖励，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条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签署发布表彰决定，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举行颁奖仪式。将表彰决定分别向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

及获奖者本人通报。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获奖者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为了推进陕西青年科技奖工作的开展，加强经费筹措，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保证质量的原则，维护陕西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条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彰、奖励工作，根据《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审推荐候选人。评审中要注重已获奖励成果，也要注重具有同等价值的未获奖励成果。

第三条 评审中要根据专业专长，客观评价。

第四条 根据学科，分为以下 6 个学科组：

1. 理科组：数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学等；

2. 工科一组：测绘科学技术、材料科学、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能源科学技术、核科学技术、土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3. 工科二组：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电子与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4. 工科三组：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纺织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等；

5.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兽医科学，水产学等；

6.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收到推荐通知后，第一个阶段为转发通知、深入宣传阶段；第二阶段为各推荐单位收表、审核和评审阶段；第三阶段为各推荐单位向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阶段。各推荐单位要及时转发文件，及时检查工作，统筹掌握进度。

第六条 为完善推荐程序，各市（区）设立青年科技奖的，由该奖的评审领导机构推荐候选人。未设立青年科技奖的应当设立。

未共同设立市（区）青年科技奖的，由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共同组织评选推荐工作，科协具体承办。

第七条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评审推荐。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分别由常务理事会和单位科协组织评审推荐。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每届推荐候选人不得超过 8 名。

第九条 推荐重点是立足省内、长期在科研与生产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候选人所报材料

（一）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1 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复印件 2 份。

2、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 字以内）1 份。

4、科技成果综合材料（1500字以内）1份。

5、陕西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每位专家填写意见表1份。三位专家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个工作单位。

6、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每项1份，著作附样书1本（套）。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前7名或主要贡献者前7名，并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应附有检索、引用证明。取得经济效益的，要有证明材料，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二）电子推荐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skxxdb@163.com，包括：

1.《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电子版（表格电子版在陕西省科协网站 www.snast.org.cn 下载）；

2. 候选人正面2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各一张（应为JPG格式，工作照不小于1.5M）；

3. 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字以内）；

4.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通讯体裁、2000字以内）。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同时，须报如下材料：

（一）推荐单位评审报告，内容包括从通知到评审推荐开展的进程情况，推荐的具体程序、被推荐人名单、评审推荐意见、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三) 推荐单位公示材料。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青年科技奖意义、任务、程序的宣传工作，创造有利于青年科技奖申报的环境，拓宽推荐渠道。

第十三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届开展评审推荐布置阶段，适时进行培训，召开工作和研讨会议。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积极推进青年科技奖社会化进程，积极向团体、企业、个人为青年科技奖筹集资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编号: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学科组别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陕 西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第十二届)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表内有关内容请用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情况如下：

理科组：数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学等；

工科一组：测绘科学技术、材料科学、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能源科学技术、核科学技术、土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工科二组：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电子与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工科三组：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纺织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等；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兽医科学，水产学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

4、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科学研究，（2）工程实践，（3）技术推广。

5、编号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

6、社会职务：指担任设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政治思想情况，1000字以内。

10、所在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1、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签署意见。

12、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社会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所获科技奖励及 排名				
荣誉称号、 其它奖励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职
推 荐 理 由	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1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机构填写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领导工作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陕西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第十二届)

被 推 荐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推 荐 专 家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推荐人对被推荐者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科研能力的意见:					
推荐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